漢書注校補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書注校補

三

周壽昌撰

漢書注校補卷十三

古今人表第八

古今人表第八注

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劉知幾史通亦云、古誠有之、今則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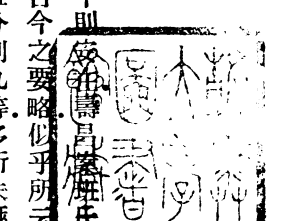

表序首云、博采篇籍、勸戒後人、中則歷引古人、善惡並舉、末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今之要略、似乎所云古今者、撮敍之泛稱、非必截分古人與今人也、玩其序語、全引經傳、末逮時流、雖分別九等、多所未愜、自來論班史者、駁詰尤多、而史通最甚、要不得謂爲未畢之書也、且使班綜列今人、則西漢君臣、咸宜序次、卽諸大臣王侯將相、可意爲褒貶、而高祖以下諸帝后、豈得妄有等差、若置而不書、則此表仍歸闕漏、故謂班未畢、班自未敢畢也、觀其表末所列、如項梁、項羽、兩孔、勝、廣、董翳、司馬欣、孔鮒、孔襄之類、皆屬漢初、似亦微及今人、以完古今兩字之目、班氏此表、全依孔氏家法、故於論語諸人、全行輯錄、論語中惟遺伯魚、夷逸、柳下惠三人、必傳寫脫漏、非原書如此、馬驌繹史、補柳下入三等、錢大昕謂宜列在二等、觀宋弗父何、宋本列第三、汲古閣本列第一、正考父、宋本列第三、明監本汲古閣本俱脫去、別本且書作考正父、殿本始從宋本校正、知如張晏氏劉知幾氏所譏後、至今脫紊尤多、經則易、書、詩、禮外、於春秋左氏傳尤多、兼及公穀、國語、國策、諸子則自孟子外、墨、莊、管、晏、荀、列、韓、非、呂覽、淮南、家語、非今

王肅之僞家語。韓詩外傳。時尚有內傳。及史記、世本、說苑等書。采擇無遺。外此頗不多見。惟史記列孔門弟子七十餘人。尚有二十餘人未列表內。不知於義何所去取。壽昌本欲於經典內刺取。並及後出諸書爲此表攷證。後見梁氏玉繩人表攷九卷。徵引繁博。既確且精。遂不復措意。並舊攷各條與梁同者悉刪去。惟梁氏於此表所未詳者。大款商子、王靑二友、羊舌、陳應、史留、番君、應堅、被雍、軋子、熙子、潘和、向於十四人。就中壽昌間有所見。俱分注條下。以備一得。其餘梁所未詳者。迄未能詳。梁氏洵扶風之功臣。亦史學中之金城湯池也。

梁氏又云。此表屢經傳寫。紕脫尤多。元序有崇侯。張晏謂有嫪毐。宋重脩廣韻公字注、有齊大夫公幹。士字注、有士思癸。通志氏族略四、有司拘褐。而今俱無之。斯疏脫之驗也。元序桀爲下愚。學林引表亦在九等。壽昌案癸今在八等。張晏謂田單、魯仲連、藺相如第五等。案田單今四等。仲連相如今二等。寺人孟子第三。案寺人今四等。史通謂陽虎父第四。士會高漸離第五。案虎父今第三。士會漸離今第四。士鄧三甥、荆軻第六。鄧祁侯、秦舞陽第七。案三甥荆軻今第五。祁侯舞陽今第六。俱與今異。斯紕次之驗也。他若標署譌複。時代乖違。均由乎此。然則豈盡班氏之咎哉。壽昌案必具此通識卓論。始可與讀班書。

孔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又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未知焉得仁。

注、師古曰、言智者雖能利物。猶不及仁者所濟遠也。壽昌案班氏知讀智。王充論衡問孔篇、徐幹中論智行篇、俱作智字。皇侃論語義疏、引李充作智。陸德明論語音義云。未知、鄭音智。惟孔安國論語注、則

讀本音。班氏引此、蓋云尙未能爲智、焉得卽爲仁也。合上所引。以證其上上聖人、上中仁人、上下智人三等之序。正重取智者非抑詞也。師古注云云、不獨非班引書本旨。亦不合本句語氣。又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注、師古曰、言中庸之人。漸於訓誨。可以知上智之所知也。壽昌案以中庸訓中人。猶言中等尋常之人。唐以前中庸兩字、非佳語。本書中凡屢見。

上上。

宋弗父何。

殿本及各本俱列於第三等。獨毛本列上下。殆宋人以尊聖之故而然。非班氏原序也。

上中。

五鳥。

五鳩。

壽昌案、五鳥、五鳩、僅見於左傳昭十七年、郯子所述少昊氏以鳥紀官云云。並不能實舉其人。何緣列之表中。且何由定爲仁人列之上中耶。梁氏玉繩謂表旣收之。則五雉、九扈。又何不書。予謂若此推之。則以龍紀官。以雲紀官。皆可以龍官雲官列之表內。有是理乎。此不過上古一朝官制。制不一官。官不一人。迺無從軒輊。概歸一類。何以表示後世耶。

熙。

梁氏玉繩謂熙當爲重、是也。左昭二十九年、少皞四叔。重、該、脩、熙。實能金木及水。壽昌案、上既列元冥。卽不必再列熙。卽列熙。不當遺脩也。又案重雖爲木正句芒。而援上書后土蓐收元冥之例。則此正應作句芒、並不得爲重也。

僑極。

壽昌案大戴禮、宰我請問帝嚳。孔子曰。元囂之孫。蟜極之子也。作蟜不作僑。他書亦多作蟜。大戴禮、舜爲蟜牛之孫。國語晉語、少典娶於有蟜氏。禮檀弓、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本書朱博傳、右將軍蟜望。百官表作嶠望。蓋皆其後。他如家語作喬。史記作橋。皆轉寫之異。無他義也。案此前尙有嬌極。梁氏意以爲重黎。說多支附。

南宮适。

梁氏謂逸書克殷解有南宮百達、南宮忽。八士姓南宮氏。則第四等之伯适似複見。又引晉語四、肯臣曰、文王詢於八虞。謀於南宮。分作二科。表本此。當是別一人。不爲重出。壽昌案八士之氏南宮。楊愼以逸書爲據。而逸書和寤武寤兩解。俱稱尹氏、謂尹蓋官之長。非其氏。壽昌考逸書明言尹爲氏。必非官名。卽八士亦何能同一官乎。詩云、尹氏太師。太師上又何能加尹爲官乎。逸書注、八士爲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於八虞。邢疏、謂鄭康成以爲成王時。劉向馬融以爲宣王時。當日所受各異。何必因南宮适

而疑伯适爲重出也。

祭公。

壽昌案逸周書祭公解、孔晁注云周公之後名謀父。國語周一、韋昭注云、畿内之國。周公之後。爲王卿士。謀父字也。疑此前後皆列文王時人。不應列祭公於此。且後有祭侯。又有祭公謀父。尤不應重出。梁學獻曰、馬融注論語十亂、有榮公。晉語四、亦並稱周、召、畢、榮。而表獨缺。則祭必榮之誤。榮公當即書序榮伯。周同姓諸侯。周語上、榮夷公是其後。壽昌謂梁氏說是也。且本格内除周公在上上格。其次太公、太顛閎夭畢公召公散宜生南宮适諸人。皆列於此。不能獨遺榮公。蓋榮與祭字近。轉寫遂譌也。

太師庇。

少師強。

梁玉繩曰、案二師乃紂樂官。雖明於擇主。以較師摯諸伶之避亂守正爲少遜。乃摯等八人在第三。而庇強列第二。豈不倒乎。壽昌案班氏非倒也。班既強謂太師摯等爲紂時樂官。自不能同時有兩太師也。其與太師庇等分兩格。亦調停避就之法。而未計及義例之不安者也。

范武子。

顏注曰、據今春秋說、范武子即士會也。而此重見。豈別一人乎。未詳其說。壽昌案范武子即士會亦稱隨會。稱范武子、亦云隨武子也。羅泌路史、馬驌繹史、並謂與列四等之士會重出、是也。梁氏於士會下

考據最詳而必欲出脫范武子非重出之說則云此是范獻子又無解於表中已載士鞅遂云此爲士富見左傳襄公三年當晉悼公時爲晉語七之范獻子而獻之誤武別無確據俞正燮謂一人兩見人表例也士會以奔亡在第四范武子以立功名在第二似一人可以分名並以事高下其等武斷無理頗駭聽覩至百里奚井伯范蠡計然南容南宮敬叔本各係兩人俞氏皆謂一人兩書分等各有義可謂好爲異而不顧其安者矣

左邱明

左邱明事見論語夫子引爲同調傾服已極其成左氏春秋傳尙其次也論品當不在大賢以下左傳晉杜氏預序推爲素臣穀梁傳序唐楊士勳疏云與聖同恥班氏此表列諸上中品隲最尤而宋濂疑道記譏表列邱明第二爲過當豈聖人之言尙不能爲折衷耶

孟子

孟子在漢時無人表章其書雖有趙氏岐特爲章句云文帝以列學官要在當時不過視同諸子耳班此表列諸二等序次顏閔諸賢第之子思之後俾接孔氏之統可謂千古卓識其列孫卿於後則尙泥於史公孟荀同傳之例而此標曰孟子荀曰孫卿似亦微示抑揚也

屈原

壽昌案班氏於原雖有露才揚己之譏卒稱其志潔行芳殉忠齎義而離騷一經直與國風小雅靳驂

連軺。地理志云、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班氏亦心折甚矣。故特於人表列諸第二。聊以補前言之失。錢大昕氏謂後人妄以意進之。殆非也。

漁父。

此漁父僅見楚辭。其對屈子所言、脂韋取容、與屈子志節相反。殆屈子借爲問答、以發其騷屑不平之概。如後世亡是公、烏有先生之類。不必眞有其人也。班氏列諸表中、且與屈原共列二等。殊覺無謂。錢氏大昕謂或後人因屈原牽連誤書及之、恐未然。表中齊黔敖後卽書餓者。五子胥後卽書江上丈人。此列屈原後卽書漁父。班氏書中自有此例。惜無由測其義之所在耳。

魯仲連。

藺相如。

魏張晏謂魯連之博通。忽於榮利。藺子申威秦王。退讓廉頗。乃在第五。壽昌案晏當時所見班氏舊本如是。此特後人因晏言、妄進諸二等也。似宜仍退列五等、以存其眞。

孫卿。

荀卿之爲孫。顧炎武氏謂非因漢宣諱詢而改。是也。壽昌案漢不諱嫌名。東觀記曰、詢之字爲謀。則與荀不同一義。卽本表中尙有荀息、荀林父、郇侯諸人可證。惟戰國楚策、稱曰孫子。荀子儒效議兵兩篇、

俱引作孫卿子。則荀之爲孫。亦非自漢始。其稱孫必別有一義。惜今無從考。或以荀孫爲語音之轉。恐未必然。

上下。

六卿。

書甘誓六卿、不過將六軍者耳。並無姓名事實。班氏表列第三。亦與表五鳥、五鳩同一失也。

關龍逢。

案班氏本序龍逢比干並列而稱今比干列第二。龍逢忽列第三。班氏必不自爲異同若此。此傳寫有譌。非原書次第也。

粥熊。

粥、左僖二十六年杜注、列子天瑞篇、史記楚世家、路史、俱作鬻。惟列子黃帝篇作粥子。卽表中楚熊麗、亦注曰鬻子。師古曰、鬻讀與粥同。蓋粥鬻古字通也。惟本書藝文志云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地理志云爲文武師。隋書經籍志云、周文王師。似應列第二。

邑姜。武王妃。

梁玉繩云、太公晚遇文王。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豈邑姜乃繼室乎。抑非太公女乎。左昭十二、稱呂伋王舅。似可爲武王娶太公女之

證。然天子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亦通稱也。壽昌案史記注、引說苑云、呂望年七十釣於渭。是年遇文王。歷武王十九年。歷成王三十七年。雖不載何年薨。而成王十三年、太公尚立九府圜法。則已在百歲外矣。史記故云、太公之卒百有餘年。邑姜、見左傳昭元年子產曰、當武王邑姜方震太叔。杜注、邑姜、武王后。齊太公之女。太叔、成王之弟叔虞。史記晉世家、引服虔注同。是太公生邑姜。或在五十時。迨遇文王後。武王娶爲繼室。何不應之有。叔虞爲成王同母弟。則又在後。或疑武王卽位、已八十四。則本禮記文王九十七武王九十三之說。金氏履祥已駁之。且八十外生子。今人亦間有之。況古聖人賦質異常。元命包云、武王駢齒。是謂剛強。豈可以凡庸例至。與姜氏爲壬舅之稱。則后稷之姜嫄。古公之姜女。皆與周室舊姻。又不自邑姜始也。獨念邑姜爲武王后。太公女。數千年來本無異說。梁氏忽引詩疏設爲疑詰之辭。幾疑左氏及服杜諸家。皆未可據。炫誤後學不淺。故卽其說而詳辨之。

大姬。武王妃。

壽昌案妃字誤。馬驌繹史、正作武王女、是也。此事卽以左襄二十五年子產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一言爲主。而取國語佐之。無煩他引也。王鳴盛謂此是武王妃。與陳之大姬爲二人。謬說不足取。

師伯。

師氏。

龍臣。

三者皆周室官名。列之何所取義。壽昌案龍臣本虎臣。唐避諱。以龍字代之。此唐本傳寫。非原書也。觀後書孔僖傳。畫虎不成反爲狗者作畫龍。亦唐避諱改正文也。注作武、顏注曰、周武賁氏也。尚書作武臣。即周書顧命篇之虎臣也。

魯季文子。

梁氏玉繩謂文子擅竊國柄。不當列第三。壽昌案、班氏尊孔子而信論語。因夫子有三思而後行之贊。故以列第三。論語何晏注、引鄭曰、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疏、引正義曰、此章美魯大夫季文子之德。皆主美季文子立說。

冉有。

劉氏知幾史通品藻篇、譏表中進仲弓而退冉有。求諸折中。厥理無聞。以仲弓第二。冉有第三也。不知班氏因冉有爲季氏聚斂。夫子有鳴鼓而攻之語。季氏將伐顓臾。夫子有求乃爾過之責。故進彼而抑此。壽昌所謂班氏是非。一以孔子論語爲斷者。此也。

曾子。

壽昌案曾子於表必列第二。後人傳寫誤入第三也。觀下隔子張一人。即接書曾皙可見。蓋班即偶爾疏忽。斷無將父子先後倒置。且近在兩三人也。此表中之一大紕繆。而實爲未列曾子於此之一確證。或謂顏路亦書在顏淵之後、然淵列第二、路列第三、不同一格。先後參錯。失於不覺。表中間亦有之。未有近在目前。致斯乖舛。有以知其必不然也。表於孔門諸賢。顏閔稱字。有

子亦然。其不加號者。獨有曾子一人。似亦推崇甚至。何緣抑置第三。是必傳寫時誤將第二中之曾子脫漏。補書於此。又未細審列在皙前。此寫官之失。決非班氏原次也。劉知幾氏譏其進伯牛而抑曾子。未經綜覽前後。要知此誤尙在唐以前。孟子弟子以樂正子爲首。表列公孫丑第三。列樂正子第四。梁玉繩氏亦疑非元本如此也。

滕文公。

壽昌案滕始封之君爲文王子。名叔繡。封侯爵。春秋隱七年書滕侯卒可證。水經泗水注稱文公。則叔繡已謚文。左傳成十六年夏四月滕文公卒。經以未同盟。故未書名。是亦一文公也。合此戰國時之文公。滕國凡三世謚文公。

孔襄。孔鮒弟子。

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子襄爲孔鮒之弟。此表注衍一子字也。

中上。

蘇忿生。

注師古曰。武王司寇蘇公。書立政孔傳亦如此。壽昌案左傳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其王。周平王之子桓王也。若立政所云司寇蘇公。卽是忿生。則武逮桓已四百餘年。不應尙在。且武王時尙無鄭。何以云鄭人蘇忿生。而左傳成十一年。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此表所以列蘇忿生於檀伯達後也。左氏於此已自矛盾。既云周克商時。忿生爲司寇。

何得桓王時尙有其人云以溫爲司寇則溫其故土何煩桓再與之左傳僖十年經書狄滅溫溫子奔衞傳仍稱蘇子杜注蘇忿生之後晉國語一殷辛伐有蘇是蘇國受封已前於周故孔傳云封蘇國追忿生受溫田遷國於溫故經書溫傳書蘇也愚意武王時司寇蘇公失其名忿生則其裔師古則循成十一年左氏與書立政孔傳之誤而未加核也風俗通曰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以官爲寇氏應氏亦循書傳而誤也

邘叔

表前書邘侯武王子列第五此恐複然侯與叔又異稱翟氏灝謂邘爲陶之譌陶叔成王司徒見左傳定四年而邘之譌陶於事實字義毫無取證使別取成王時一人以易之亦何不可梁氏取其說愚未敢信

商子

戴氏震謂卽商容案商容已見前列膠鬲微仲後錢氏大昕引周髀算經周公問於商高云卽說苑建本篇之商子壽昌案尙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笞康叔有駭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乃見商子而問焉此商子無名確非商容確是成王時人當是此商子無疑益徵戴說不足據矣

共伯和

案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歸國。莊子、呂覽、水經注、所說皆同。顏注當本於此。汲冢書雖出在班後。而莊子、呂覽、則爲班所據也。此似較史記周召秉國名曰共和語得實。

羊舌。

梁氏未詳。孫氏志祖曰、程嬰杵臼之間。豈容復儳羊舌其人。衍文無疑。壽昌案孫說是也。羊舌氏、虛無名字。何所取而列之。蓋因前第五內有羊舌大夫。亦晉人。傳寫者偶誤重此二字。當時校者未審。不及削去也。錢氏大昕乃云、得非嬰爲羊舌之族。本是小字注。因羊舌下有脫文。誤進爲大字耶。此說殊未安。（程氏得姓受氏詳見通典姓氏略。何緣與羊舌同族。似太逞臆說矣。）

老子。

自唐天寶元年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宋徽宗詔史記老子傳。升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於上聖。後來各本俱遵之。惟毛本尚列諸第四。猶存班書原式。

史籀。

梁氏未詳。壽昌案卽史籀也。本書藝文志、周宣王太史。又云史籀篇者。周時教學童書也。又云蒼頡七篇。（李斯作。）爰歷六章。（趙高作。）博學七章。（胡毋敬作。）文字多取史籀篇。足知秦漢以來重史籀書如此。不應表不列其人。籀之爲留。脫去上與偏旁。或古字通從省耳。表中如張仲、虢仲、仲叔圉、俱作中。宋防叔作方。裨諶

作卑湛。顏亡父作匹父。伍參作五陳。太宰嚭作喜。脫省者不一。張衡南都賦、栲栗石留。注、廣雅、若留、石榴也。榴省爲留。與籀省爲留。一也。續郡國志中溜、本書地志作中留。亦一證。至誤列於春秋時。則尙攀殷太史。而列在周任史扁之後。表中多有此失。尤不足異。

知過。

注、師古曰、卽知果。梁氏玉繩引晉國語九、韋注云、知氏之族。又引晉語、趙國策、云別爲輔氏。壽昌案國語作知果。國策作知過。卽一人。韓子十過篇、遇知過於轅門之外。又知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更其族爲輔氏。是過固以知伯瑤同族。爲之臣。避知伯之難。更姓爲輔氏。

田俅子

梁氏玉繩引呂覽首時篇、墨者田鳩見秦惠王。注、田鳩、齊人。鳩俅音近。疑爲一人。是也。案韓子外儲說左上、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問田篇、徐渠問田鳩。淮南道應訓、墨者有田鳩者。皆作鳩。不作俅。又案虞書堯典、方鳩僝功。說文作旁逑孱功。益爲鳩逑古通之證。逑卽俅也。隋書經籍志、墨家類、注云、梁有田休子一卷。卽此田俅子。俅作休。傳寫譌脫也。

躬吾君。

梁氏玉繩謂卽史趙世家之番吾君。是也。此下列牛畜、荀訢、徐越三人。皆番吾君所薦。最一確證。躬字係傳寫之誤。梁氏必謂番字古文。與躬字近。殊未然。案番吾、徐廣曰、番音盤。常山有番吾縣。括地志云、

番吾故城、在恆州房山縣東二十里。韓於引趙主父緣潘吾作番。潘番古今字也。

田忌。

史記齊世家索隱、引國策作田期。思。竹書作田期。戰國策亦作田臣思。蓋忌與期同音。又與思同爲語辭。觀詩周南不可方思。數思字。鄭風抑磬控忌、數忌字。俱作語辭。可證忌思當日亦同音也。錢大昕氏謂田臣思之臣。當作匜。音怡。與期音近。恐未確。竊疑臣字卽平日稱臣之常。臣思猶云臣忌。以田係國姓。誤加於其上耳。

史舉。

見戰國楚策、亦稱史舉先生。

番君。

非番吾君重出。攷一吾字之譌。竊疑卽爲吳芮。當時八王並封。卒見誅戮。獨芮爲高祖所賢。並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故能世襲藩封。澤流支庶。班氏特列表中。以勵臣節也。必謂漢臣不書。則列第三等之孔襄。不嘗爲孝惠帝之博士。且遷長沙太傅乎。其不稱吳芮而稱番君。則從未受漢爵以前之稱。書法亦在隱顯之間。所謂志而晦。微而彰也。其羼列於戰國時。或不盡出於誤歟。

占尹

梁玉繩曰、太卜鄭詹尹、惟見楚辭卜居。占與詹同。壽昌案占卽詹。是也。文選、四五詹兗缺。李善注、詹與

占同古字通胡氏克家文選考異詹作占特楚辭卜居之詹尹楚人鄭詹尹別一人也亦不同時

辟居州

樂正子

居州爲孟子所推稱樂正爲孟門第一高弟而皆屈居第四何也

中中

楚熊麗子

梁玉繩引注作鬻熊子並云依毛馬本各本脫熊字壽昌案毛本原無熊字殿監各本俱同熊字似亦非脫去觀下楚熊狂注麗子楚熊艾注繹子可見以後尚多不悉錄熊爲楚國姓不以在名上下有異也

魯公伯禽周公子

梁氏玉繩疑周公有謚禽父何以不謚壽昌案謚法始於周初文公手訂故未謚及其子且其時各國諸侯不必偏及觀太公之子齊侯呂伋亦無謚可知伋稱丁公猶商報丁報乙報丙之類以天干爲次並非謚法觀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可知惟禽父之賢班表屈居第五不可解

又案周公謚文詩二南譜周國語魯國語竹書俱如此稱竊疑文考謚文公亦謚文父子同謚恐亦未安尚書史記並未之載或亦後世追稱之辭難據爲典要也

鄧曼楚武王夫人

見左傳桓十三年、案同時鄭莊公夫人亦曰鄧曼、見左傳桓十一年、注、娶鄧女曰鄧曼、殆鄧國女多以曼爲名、故班氏特注楚武王夫人以別之、

釐負羈妻

梁玉繩依繹史本、加一羈字於羈妻上、分作兩人、使其夫妻並列、壽昌案各本上列釐負羈妻一人、此班表舊式也、班以羈妻明智、故列之、羈無足取也、觀下列辟司徒妻而不列辟司徒、卽此例、

單襄子

案國語周中、載襄公知陳之亡、卜晉悼之得國、潛夫志、稱其世有明德、次聖之才、梁氏玉繩謂不應列居五等、信然、

衞柳壯師古曰、壯讀如莊、

梁玉繩曰、莊壯古通、非也、壽昌案漢避明帝諱、凡莊字或作嚴、或作壯、諸侯王表中凡謚壯者、皆莊也、非因莊壯古通之故、

司馬狗師古曰、衞宣公臣也、見魯連子、

梁氏玉繩謂表列狗於衞靈公世、而宣公在春秋初、時代不合、遂欲以國策衞靈公時之司空狗當之、謂空爲馬字之誤、未免武斷、壽昌案班表所列諸人、雖微分世代、而先後失次者居多、如顏淵爲路子、

而路列淵後呂相爲錡子而相列錡前卽列人父子猶紊其序遑論其他若必以時代一一覈之恐糾不勝糾矣師古注明云見魯連子此書今雖無傳而隋經籍志儒家魯連子五卷錄一卷是顏監尚得見其書所引必有據依不可妄議也

榮聲期師古曰卽榮啟期也

壽昌案榮啟期見列子天瑞篇淮南子主術訓此轉寫時避漢景帝諱改作聲也家語六本篇孔子游於泰山見榮聲期注聲宜爲啟

魯太師

梁玉繩曰案此太師不定是師摯故注疏但云樂官名或疑表重出非也壽昌謂表中以師摯等爲殷紂時人故別書一魯太師原不指爲師摯也

被雍

莊子知北游齧缺問道於被衣春秋時鄭有被詹本書王褒傳九江被公皆被姓也被雍梁氏未詳蓋本無可考壽昌疑是大戴禮公冠篇之祝雍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祝被字相近誤也雖與前後所列時代微不合然同係周朝此前一人爲子桑子亦以春秋時人列於戰國矣

軋子

梁氏云未詳壽昌疑卽下列六等之王札子重出於此也案左傳宣公十五年經書王札子殺毛伯召

公杜注云、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今左傳作王子捷。足知札與捷。原書已有誤倒也。札軋音同。古通用。本書賈誼傳、坱圠無垠。史記作坱軋。鶡冠子、圠亦作軋。

焱子。

顏注云、焱字也。梁氏云、未詳。又云、字書焱與燭同。無聚字之說。壽昌案揚子方言、作聚、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秦晉之間或謂之聚。說文本作爨。篇海同炒。此字經典不輕見。疑是下九等掫子重出也。掫、詩小雅作聚。與焱字形近。

東野畢。

壽昌案東野畢、見荀子哀公篇。亦稱東野子。家語作東野畢弋。莊子達生篇作東野稷。皆論馭馬事。蓋卽一人也。考左傳定公五年季平子行東野。杜注、季氏邑。我朝康熙壬戌年駕東巡。有東野沛然、疏陳爲周公後裔。求爲博士。詔允之。疏稱伯禽之少子名魚。食采於東野。因以爲氏。稱東野魚。張澍姓氏尋源云、東野志世表云、魯公伯禽少子魚。受東野田一成。始以東野爲氏。子宗、宗子雷、雷下更有數世。而無畢之名。所謂世表殆東野一姓之書也。

申子。

壽昌案申子卽申不害。已列第四、此複出也。梁氏謂是呂覽審應篇之申向。亦呼申子。然案申向之爲申子。僅見公子沓口中一稱。又止答沓一語。別無表見。卽是不害之族。亦未能列愼子之前。疑非複出。

卽是處子之譌。趙有處子、善法家言。見漢書藝文志、處子九卷。卽列愼子前。而處字篆文、尤與申字近也。

下中。

千莘。

壽昌案本表序云、千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爲下愚。則當列之下下。何尙在八等耶。崇侯不在表中。想亦脫漏。

祭公。

表中凡三見、必有複出。此爲昭王時之祭公。與昭王俱隕漢水。殉忠蹈義。不媿周公之裔。乃與振昭王之辛繇靡同列八等。必表中誤寫。非原次也。

下下。

魯隱公。

壽昌案隱公爲君無失。讓國稱賢。徒以仁而不斷。身被戕害。桓之罪。非隱之罪也。乃與桓同列九等。安乎。

衞桓公完。

案桓亦不傳失德。乃躬遭州吁之弒。復列之與州吁同等。褒貶之義何居。壽昌竊謂人表次第、必非原

書傳寫既多沿譌。橫格尤易舛互。其爲古人所議及、即壽昌前已徵述者、無論矣。而最乖紊者、莫如七等以下。如無道亡國者皆九等。而智伯、燕噲、子之在七等。胡亥在八等。何也。篡弒之人皆九等。而夷羿、崔杼、慶封、李園、在七等。逢門、華督、南宮長萬、猛獲、南宮牛、囿人犖、慶父、卜齮、趙穿、晉厲公已入九等。公子歸生、子公、田恆、在八等。奸惡皆九等。而寺人貂、易牙、常之巫、靳尚、桓魋、匡人、在七等。何也。有必不可入而入者。如女志爲大禹之母。身無失德。生有聖子。而列之八等。豈非大謬。尾生晦即微生畝。雖非全德。要近於狷者一流。故夫子僅謂之固。以列八等。意竊未安。至周敬王承悼王之後。得安周室。不爲無功。又不傳別有失道。以列九等。此與前列之魯隱、衞桓、尤爲謬之謬者。愚謂必非原次者此也。至於七等有董翳、司馬欣、而無章邯。亦猶有千幸、而無崇侯。同爲傳寫脫漏。若均一亡天下。而桀列八等。紂列九等。則或以湯有慙德之言。周有惟紂罪浮於桀之言。因而上下之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四

律厤志第一上

故刪其僞辭。

僞辭、壽昌案是附會符命稱莽功德之類。

一曰備數。

以下他本提行另書。

數者。

以下他本提行另書。

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

注、蘇林曰、六觚、六角也。度角至角其度一寸。面容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沈彤曰、角至角度一寸者。謂總二百七十枚。內外凡九層。每枚一分。則九枚有九分。並中心一枚一分。共一寸也。面容一分者。謂每枚四面皆一分也。相因之數有十者。以一分乘一寸而得也。正面。謂每觚外周之面也。表五十四。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者。謂以六觚外周共數五十四置爲實。另以五十四加內周六。共六十爲法。相乘得三千二百四十。倍六爲一十二除

之得二百七十加中心一凡得二百七十一枚也
制器規圜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
壽昌案卽史記所謂六律爲萬事根本也
蕩降人之邪意
壽昌案蕩降今殿本及明淩氏本俱作蕩滌宜從之
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
解谷若如孟康前說取竹之脫無溝節者則下文斷兩節間而吹之何以稱焉自以孟之一說及晉灼解作谷名爲是考證陳浩云依孟康說應以取竹之解谷斷句生字連下讀然於文義不順晉灼謂解谷爲谷名甚是但如晉說則之字當作往解亦與上文不順當以取竹之解谷生讀其竅厚均者句於文始順壽昌案取竹之解谷生爲讀蓋仍從谷字斷句生字微斷作讀則可若六字連讀更不成語案注應劭曰生治也此解最順易觀其生注生猶動出也公羊桓八年傳遂者何生事也注生猶造也荀子禮論具生器以適墓注生器用器也皆可與治字之訓相依附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孔外內厚薄自然均者師古取其說則以其字作而字訓義亦通不必改舊讀也
斷兩節間而吹之目爲黃鍾之宮
李氏光地云此管另爲一器非十二律之黃鍾也與京房之準梁帝之通正相似耳長亦九寸而以三

分之法穴其旁吹之。若今簫笛之類。可據以爲準而定諸律。故六律六呂。此器皆可以生之而爲律本也。月令、十二月皆有所中之律。中央夏季、律中黃鍾之宮。蓋謂此耳。緣今呂覽錯互三九二字。讀者遂不得其解。而妄爲之說。紛拏喧豗。千餘年於茲矣。只細讀漢志此條自見。壽昌案安溪先生樂律最精。錄此可補注之所未備。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

壽昌案旅、衆也。儀禮士冠禮、旅占卒。注、旅、衆也。禮樂記、進旅退旅。注、猶俱也。卽此意。

辜絜之也。注。

孟康訓辜爲必。謂必使之絜也。壽昌案白虎通云、沽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去故就新。莫不鮮明也。姑與沽辜通。此解似較孟爲勝。

林、君也。

壽昌案、此據爾雅釋詁爲訓也。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林訓衆。似較訓君之義爲長。

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

注、孟康曰、棣、謂通意也。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又曰、孟注下南本有臣瓚曰、案陽氣上下相及逮而通之也。壽昌案禮月令、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蓋冬氣閉藏。萬物收斂。故閡而不通。至春初啓蟄。物與物

相及。漸至開通。故孟訓通意也。案棣卽隶、說文云、及也。亦作逮、逮、及也。卽郊祀歌所云跂行畢逮也。

后㠯裁成天地之道。

案裁字易經作財。

無有忽微。

注、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者也。壽昌案孟說非是。旣云細於髮、則亦有而非無也。忽微、皆數之名也。孫子算經云、度之所起起於忽。蠶吐絲爲忽。十忽爲絲。周髀算經云、審定分之。無令有纖微。趙君卿注云纖微、細分也。元朱世傑算學啓蒙、有分釐豪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名。其小數類析數極詳。稱名尙夥。明利瑪竇同文算指略同。但云、自分以下。什而析之。又云、至細之倪。惟所立名。屈曾發九數通考內厤法曰、三十度爲宮。六十分爲度。六十秒爲分。六十微爲秒。六十纖爲微。六十忽爲纖。六十芒爲忽。六十塵爲芒。凡此皆忽微名數之證。至孫子、周髀、皆在漢前。趙君卿爲漢時人。尤確據。且本志又云、有空積忽微。又云、銖者、物繇忽微始。曰空積。取數之法曰銖。尤數之成著者。班史本明言算。何得謂之若有若無也。

非黃鍾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竝也。

注、孟康曰、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爲數千。李光地曰、以正聲應者。謂太簇、林鍾、南呂、皆用全聲爲黃鍾之應。不用半聲也。無有忽微者。謂林鍾、太簇、有全寸。南呂、姑洗、有全分。無有毫釐絲忽之算。若它律爲宮。

則其和應之律。必有空積忽微。而非全寸全分。且或用半聲變聲。而非其全聲。不得爲正矣。忽微爲空積者。自毫絲以下。非目力所分。虛積其算矣。壽昌案蔡元定曰、黃鍾爲十二律之首。故其正聲不爲他律役。其半聲當爲四寸五分。而前圖乃云無者。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不可分。又損益相生之所不及。故亦無所用也。至於大呂之變宮。夾鍾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夷則之角。無射之商。自用變律半聲。非復黃鍾矣。此一節最爲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惟杜佑通典再生黃鍾之法爲得之。他人皆不及也。

振美於辰。

史記索隱、引此句美作羨。

罚布於午。

壽昌案罚、卽迺、楚辭、重華不可迺兮。班固幽通賦、乘高而迺神兮。玉篇、迺、同迄、遇也。迄迺本一字。與午音義俱協。淮南子天文訓、指午。午者忤也。忤卽迄。

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

在車、今論語作在輿。景祐本作輿。

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

舊本附注、皇祐冬、益州進士房庶言、嘗得古本漢志云、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今

文脫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八字。齊召南曰、房庶此說。范鎮深是之。而司馬光力攻其謬。光與鎮書有曰、房生家有漢書。異於今本。不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誤。由古及今。更大儒甚衆。曾不悟也。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將安設施。子駿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壽昌案蔡元定曰、按一黍之廣爲分。故累九十黍爲黃鍾之長。積千二百黍爲黃鍾之廣。古人蓋參伍以存法也。自晉宋以來。儒者論律。圍徑始有同異。至隋因定爲徑三分之說。苟徑三分。則九十黍之長。止容黍八百有奇。與千二百之廣。兩不相通矣。房庶不知徑三分之爲誤。乃欲增益漢志之文。以就其說。范蜀公從而信之。過也。李光地曰。房庶蓋欲先實黍而後定分。不以黍爲分也。

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旐焉。

注、鄭氏曰、旐音條桑之條。旐、過也。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釐五毫。然後成斛。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制盡與此同。師古曰、旐、不滿之處。壽昌案隋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圜其外。旐旁九釐五豪。冪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沖之以圓率考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豪九秒三忽。旐旁一分九豪。劉歆旐旁少一釐四豪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蔡元定曰、斛銘文云方尺者。所以起數也。圜其外者。循四角而規圓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旐旁九釐五豪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冪百六十二寸。方尺冪百寸。圜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十寸。旐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以十而登也。漢志止言旁有旐焉。不言九釐五豪。祖沖之所算云。少一

釐四豪有奇是也律之圓徑古無明文向非因量之積分則黃鍾之龠亦無由可得其實矣李光地曰案方圓相函之算內方冪百者外圓應得五十七有奇猶未滿六十庶其旁得四寸有奇然後合於百六二之數蔡氏之算約略之辭也壽昌又考隋志云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豪以徽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據此卽鄭注所云王莽銅斛亦徽鄭氏爲三國魏人

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

注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鍾龠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錢泰吉曰孟說非也一鈞重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一十八合於易十八變而成卦也

用竹爲引者

除用竹爲引尚有算中之六觚律中之十二筒用竹餘皆用銅壽昌又案禮記月令鄭注云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孔疏云案司農注周禮云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鄭康成則以皆用銅爲管本於律麻志其法皆用銅之一語也

疇人注

如氏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壽昌案高帝紀二年注如氏曰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國語齊語云八與人

相疇。家與家相疇。注、疇、匹也。此之疇人。蓋前師古所云大法九章。即洪範九疇。專指工算者言。演繁露云古人字多假借。疇人者。籌人也。蓋以算數而名疇也。樂官亦曰疇人。

未能讎也。

史記、讎作詹。徐廣注作售。壽昌案讎、答也。言未能酬答也。詩、無言不讎。

名察發斂。

史記作名察度驗。壽昌案名、命也。發、啓也。斂、閉也。言命後世察啓閉及下云云也。語甚明晰。應劭注致啓分發斂至六字、原費解。杭世駿易爲察寒暑啓閉分至。不知史記注原引作致啓閉分至。此注或傳寫有譌也。又案周髀算經云、冬至夏至者。日道發斂之所生也。趙君卿注云、發、猶往也。斂、猶還也。壽昌謂借訓啓閉。意頗相合。應云發斂至。或即二至之至也。然語終晦。

依違目惟。

依違、猶反覆也。

躔離。

躔、日躔。離、月離。皆所行星次也。

闕逢。

史記、闕作焉。

落下閎。

史記索隱、引姚氏案益都耆舊傳云、閎、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改顓頊麻作太初麻。拜侍中、不受也。文選李善注、引益都耆舊傳曰、閎、字長公。巴郡閬中人也。明曉天文地理。隱於落亭。武帝時友人同縣譙隆薦閎。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以定時節。改顓頊麻更作太初麻。曰後八百歲此麻差一日。當有聖人定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所引同。桓譚新論、揚子雲好天文。問之於落下黃閎。則閎姓黃。

其法以律起麻。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

注、孟康曰、黃鍾律長九寸。圍九分。以圍乘長。得積八十一寸也。李光地曰、案此所言積寸者。面冪九分。以九十乘之。則積八十一寸也。蓋謂長寸爾。故與積八百一十分同法。若論方面之寸。止得八寸十之一。論正方之寸。則尙不足一百九十分而後滿法也。康注云、律長九寸圍九分。以圍乘長得積。康乃爲徑三圍九之說者。其意是以管圍之分當之。如此、則當云律徑三分。或曰圍九分。而所謂容一龠者。爲剩語矣。可悟康說非也。

治終始。

壽昌案終始、書名。治天文者也。藝文志陰陽家、有公檮生終始十四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

壽昌案伯益稱化益、見易井卦釋文引世本呂氏春秋求人篇。本書人表作柏益。史記秦本紀作伯翳。翳益一聲之轉也。益爲天子代禹。或卽孟子禹薦益於天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等語。戰國時附會成之也。晉束晳傳云、竹書紀年云、益干啓位。啓殺之。晳謂大異經傳卽此。唐劉知幾史通疑古篇云、汲古書云、益爲啓所誅。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又云、啓之誅益。仍可覈也。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猶晉之殺玄孚。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惟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壽昌謂紀年僞書。束晳已疑之。知幾亦知其不可信也。徒以仕途挫折。意存激射。敢於逞胸臆而肆詆諆。亦可謂無忌憚之尤者。伯益代禹。漢前傳說不過如此。若有異說。人表何以皆列之仁人之類乎。卽代禹一說。史漢引之。而皆謂其不合經術。蓋已辭而闢之矣。

驪山女爲天子在殷周間。

壽昌案此妄語流傳。疑戰國時所造。唐李筌陰符爲驪山老母所傳。殆亦本此。唐書藝文志、李筌驪山母傳陰符元義一卷。通志、通考、俱載之。

壽王侯課比三年下。

注師古曰下下獄也。顧炎武曰、下、課居下也。下文竟以下吏。乃是下獄。注非。壽昌案顧說是。宜從之。至孝成世劉向總六厤。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厤。

沈約宋書志曰、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徒訓角爲觸。徵爲祉。陽氣施種於黃鍾。如斯之屬。空煩其文而爲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又引蔡邕曰、前漢志但載十律。不及六十六律尺寸相生。似咎其未能引入京房之律術。而約引京房之說。又謂其至於南事爲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其疏。徒詆班述三統之非。則約所言亦進退無據矣。

夫厤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

壽昌案、此以下至光武帝建武著記止。凡數千言。錢先生大昕條分句析。成三統術衍三卷。於劉歆三統之術。較若列眉。眞千古顓家絕學也。其中如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正孟康注之誤。志文則六扐之數。正六爲七。易九尼曰、正作易无妄曰。又據劉歆本文。決知大初改元。太歲當在丙子。而非丁丑。其他定差分正脫誤尙多。壽昌未能逐句繁引。讀者循覽全書可也。目以天時。宋本目作因。

能者養目之福。

今左傳作能者養之以福。觀下文云不能者敗以取禍。與養以之福爲對舉之語。疑俗本誤倒。當取此正之。五行志引此文同。

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

注、孟康曰、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耦。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故曰天地之中合。壽昌案孟說中是矣。竊謂合者五六相乘而成數。故曰合也。

歸餘於終。

史記餘作邪。

律厤志第一下

晨中分。夕中分。晨閏分。夕閏分。

錢泰吉曰、惟金水二星有晨夕。以其日行一度。故有晨見夕見也。

東九西七乘歲數。幷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錢泰吉曰、金水晨見伏在東方。夕見伏在西方。約其率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故以十六爲總法。以九乘歲數十六除之。得晨歲數。七乘歲數十六除之。得夕歲數也。

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

劉攽曰、三百以下云云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加之。以下文金晨見伏夕見伏推之可知。下壹復壹見壹復三處皆同。錢泰吉曰、木土火稱一見者。以見統伏也。金水稱一復者。以復該晨夕也。上文見中法。下分注見數復數。其義已明。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劉氏俱未檢照。輒疑後人妄改。甚違蓋闕之義。壽昌案、此亦錢先生三統術衍所正。此稍加引申耳。

推月食

壽昌案三統厤無推日食法。而獨有此推月食一條。以置會餘歲積月相乘起數。得之。加時在望日衝

辰。雖不及後世厤家用數之詳。求法之備。其說亦自簡明。又考左傳襄公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正義云、漢書律厤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以爲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茲志並無此語。殆孔氏衍此條之意而暢繹之。因附錄於此。錢氏三統術衍亦引之云疑有脫簡。

世經。

此二字他本書作題目。春秋以下提行另書。壽昌案世經恐是古書。猶世本之類。其所包舉不止春秋。凡易、禮、尚書、俱在內。惜書不傳。顏亦未注。今但以爲題目。恐未然。觀下少昊帝云考德。注師古曰、考五帝德之書也。壽昌又案下帝系亦是古逸書不傳者。必有專書。或謂卽大戴記所載。亦非。

共工氏伯九域。

今禮記作伯九州。壽昌案文選策魏公九錫文、注引韓詩奄有九域。薛君曰、九域、九州也。禮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魯語、作霸九有。

有軒冕之服注。

鄧展謂凡冠前卑後高。故曰軒冕。師古則謂軒爲軒車。冕爲冕服。壽昌案鄧說固未可據。然古人幘稱屋。俎稱房。矢亦有房。安知冕不可稱軒乎。師古訓冕爲冕服。不知服冕者服之也。若曰冕服。則冕一物。

服又一物。安可通釋。且志云軒冕之服。冕可服也。軒亦可服乎。

天下號曰商後曰殷注。

孟康謂初契封商。湯居殷而受命。故二號。壽昌案孟說非也。鄭氏商頌譜云、商、契所封地。正義云、商者、成湯一代之大號。書盤庚遷于殷。孔傳云、殷、亳之別名。鄭氏以商自此號殷。前未有殷名。盤庚、殷降大虐。鄭注殷者、將遷於殷。先正其號名。又鄭注序云、商家自徙此而更號爲殷也。是盤庚以前爲商。盤庚以後始稱殷。不得云二號。此文明言後曰殷。則前之止曰商不曰殷。益可知也。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其八十八紀甲子府首入伐桀後百二十七歲。

壽昌案此上由夫厤春秋者以下。皆班氏述劉歆三統厤之詞。至四分厤是後漢建武十二年後始施行。劉歆安得爲言。此條明是班氏自撰也。淮南天文訓云。太陰元始建於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似與四分厤相近。蓋淮南雖未當太初改厤時。而已以建寅立說。自與四分厤不相遠也。

明日壬辰。晨星始見。

顏注晨、古晨字也。其字從曰。壽昌案說文、晨、早昧爽也。從曰、從辰。辰、時也。疊下云。房星爲民田時者。從晶辰聲。此卽周語農祥晨正之晨。今俗寫皆作晨。無從曰從晶之別矣。

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

注、師古曰、月采、說月之光采.其書則亡.朱子謂采卽令字之譌.王應麟云、召誥正義、引周公月令云.三日粵朏.采字疑當作令.壽昌案正義曰、說文云、朏、月未盛之明.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所引月令作周書非周公.蓋此逸周書、其月令篇今已亡.粵曰字雖通.然止作曰不作粵.且顏旣訓采字之義.或當日原傳有此書名也.

子考公就立酋.

壽昌案此因世家與世本名各有異.故並志之.疑當日原書如酋字及下之濊字擢字嚚字戲字.必皆以小字注於旁.如地理志例.後人傳鈔譌入正文耳.

更始帝著紀.

壽昌案志於更始稱帝.豈以其係漢宗室耶.下云、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是竟以更始歸入西漢之統緒矣.後書張衡傳云、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班此志亦猶衡意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五

禮樂志第二

㠯通爲奉常注。

顏注、奉常則太常也。壽昌案奉常本秦官。漢初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故通尙稱奉常。

至武帝卽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㠯與太平。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

壽昌案所謂英雋者、趙綰、王臧也。武帝初卽位。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厤服色事未就。時帝祖母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伺綰臧等罪。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外戚傳云、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史記禮書云、孝文卽位。有司議欲定儀禮。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又云、孝景時。官者養交安祿。莫敢復議。今上卽位。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議云云。所稱今上、卽武帝也。

五更注。

注引蔡邕謂更當爲叟。壽昌案說在獨斷內。且謂俗書嫂作婞。證更與叟互通。說甚陋。不足據。疑非邕言。

臧於理官。

壽昌案廷尉、本秦官。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復改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百官表云、掌刑辟。注、所云法官也。史記禮書云、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云云。大行主禮儀。景帝改曰大鴻臚。是禮所掌在禮官。非理官也。而此志下云、法家又復不傳。是實爲理官。非禮官之譌也。下又云、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則又掌於禮官。蓋因漢初儀與律令同錄。故始滅理官。後以法官不能傳禮。故卒爲禮官專掌也。

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

顏注、勺讀曰酌。酌、取也。壽昌案此正用毛詩序、序云、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董仲舒傳、於周莫盛於勺。張晏注曰、周頌篇也。言能成先祖之功。以養天下也。仲舒去毛公未遠。已用其序言如此。後書以詩序出自衞宏者。殆不足信。

器用張陳。

案張陳、張施陳設也。

誦六詩。

注引應劭曰、六詩者、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壽昌案此全引毛詩大序文。

殷紂斷棄先祖之樂。迺作淫聲。用變亂正聲。目說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

壽昌案、此班志誤也。師古欲附會以成其說。而皆不可通。注云、追繫其地。非爲當時已有國名。劉攽曰、顏云追繫其地、是謂周以前未有齊楚秦蔡也。不亦謬乎。壽昌因思國以世異。世以國徵。若謂齊楚蔡秦。殷紂時可豫稱此名。則殷時適沫土者。徑云適衞。不云適商可乎。何以盤庚以前必稱商。盤庚以後始可稱殷也。且在殷時齊楚蔡秦四國自有本名。何妨稱引。而必追繫周封耶。其不可通一也。論語、子語魯太師樂曰。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是夫子明與太師摯接語矣。若謂前之太師非摯。後之師摯非同時。則關雎一詩。豈紂時卽有乎。史記、孔子學鼓琴師襄子。索隱引家語云、師襄子曰、吾雖以擊磬爲官。然能於琴。是師襄卽擊磬襄無疑。豈摯襄與孔子同時。其六人別爲紂時人乎。其不可通二也。史記、殷本紀、紂之太師、少師、抱祭樂器以適周。周本紀、殷紂時、太師庇、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是紂時之庇與彊與魯時之摯與陽。名既顯異。且皆抱器適周。擇主共事。何由分適四國。且逃之河海與漢乎。其不可通三也。師古又云、馬鄭在班揚後。向歆居王杜前。似宜以前說爲宗。獨不思論語、史記。更在班揚向歆前乎。羣言淆亂。折於聖。正之以論語足矣。又案史記禮書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正義引論語太師摯適齊一章爲證。足知史公亦取據論語。初無太師摯八人爲殷紂時人之說。

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

壽昌案郊祀志云、其春既滅南越。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是爲元鼎六年。考相如之死。當元狩五年。死

後七年。延年始得見上。定郊祀之樂。即安得而舉之。李延年傳云、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明是相如前造詩。延年承帝意而爲新聲也。此云多舉者、言舉相如等數十人之詩賦。非舉其人也。人字不斷句。從多舉至詩賦爲一句。爲猶作也。言昔相如等所造作之詩賦也。

采詩夜誦注。

師古云、夜誦者。其言辭或祕。不可宣露。故於夜中歌誦也。壽昌案顏注迂闊可笑。詩之言辭。爲上所欲祕。則不得使人誦。爲下所欲祕。則不得令官采。且既誦矣。雖夜能終祕乎。蓋夜時清靜。循誦易嫻。兼能久記。且士業農功。晝日靡暇。若但令誦詩。各荒執業。朝廷亦無此政體。夜者晝之餘。室家聚處。歌誦相聞。不獨易誦。且易知得失。易爲勸戒也。案本志後云、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是朝廷置官夜誦。選詩之合於雅樂者。夜靜誦之。令人主導德遏淫也。國語魯語、有云、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又云、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又云、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知古人習業。夜亦不輟也。又案食貨志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掘。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又云、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於路。以采詩。是采詩夜誦。即采其夜誦之詩也。此亦可備一說。何焯云、夜誦與祕祝不同。豈爲不可宣露哉。下文曰、昏祠至明。蓋慮臨祭或以倦惰獲罪於天神地祇。故先教之夜誦。以肄習樂章也。

壽昌案此或卽後所云夜誦員之事而以釋此夜誦之事稍覺牽強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

劉敞曰案此言房中歌十七章疑本十二章誤爲十七章也此言房中歌十七章今分別之壽昌案劉所分別章句足正舊簡舛互宜從之

簫勺羣慝

李光地云簫勺卽銷爍也注解謬壽昌案李說固當顏注亦未爲謬也書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詩貪我桑椹懷我好音皆顏所本之意

孔容之常承帝之明

注師古曰帝天也下皆類此壽昌案此當指高帝言不屬天惟上云承天之則方是天也卽所云孝奏天儀若日月光天儀亦當屬先帝說顏注爲天神似亦誤

郊祀歌十九章

壽昌案練時日至惟泰元凡七章醇樸懿茂炳焉與雅頌同風至八章以下爲匡衡等所更定者語多凡劣殊難嗣響如時世不與人同吾知所樂泰尊柘漿析朝酲凡此等句可施之於郊祀乎

恢嘉夜

注如氏曰佳俠皆美人之稱也嘉夜芳草也師古曰俠與挾同言懷挾芳草也壽昌案師古說是也叔

孫通傳、殿下廊中俠陛。師古注、俠、與挾同。韓詩外傳、使不俠四方、俠、今作挾。法言淵騫篇、俠介。注、俠同挾。卽此俠字。如氏注於俠上添一佳字。不可解。此樂歌中幷未出佳字也。

帝臨中壇

注、師古曰、言天神尊者來降中壇。壽昌案顏以帝爲天。皆誤訓也。第一章練時日屢稱靈者。天也。此下稱帝者。皆頌高帝。郊祀時高帝配享也。歌中如海內安寧。興文偃武。隅辟越遠。四路咸服。既畏茲威。惟慕純德。易亂除邪。革正異俗。兆民反本。抱素懷樸。條理信義。望禮五嶽。等句。豈是頌天之語乎。至第七章云、惟泰元尊、媪神蕃釐。說天地下卽云經緯天地云云、又屬之帝矣。故末以招搖靈旗九夷賓將語終之。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更定詩曰涓選休成。

齊召南曰、案監本以涓選休成爲下章天地幷況之首句。又以肅若舊典爲下章日出入安窮之首句。此大誤也。今改正。又案衡所更定詩。祇記其首句。餘不傳。壽昌案影景祐本慶元本淩稚隆本毛本皆誤。不但監本也。文獻通考、載元豐六年、判太常寺陳薦議、引郊祀歌涓選休成天地並況。證天地合祭之說。則北宋本已誤。而宋郭茂倩樂府解題已正之。而以涓選休成題於惟泰元章。肅若舊典題於天地並況章。則宋本各出有岐互也。秦蕙田曰、郊祀志、衡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及玉女樂。石壇僊人祠痤鸞路辟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宜勿脩。故改去詩中鸞路龍鱗句爲涓選休

成。又改去黼繡周張句爲肅若舊典。舊本誤置下章之首。館閣本雖正其失。而以爲衡詩祇記其首句。則亦考之未詳也。壽昌又檢各本雖誤以涓選休成肅若舊典誤冠兩章。而標題仍作天地、作日出入。知當日本不誤。傳刊失之也。

依韋饗昭。

依韋、卽依違也。韋違古通。

宮童效異。

壽昌案宮卽宮中、承齊房而言童童然也。言宮中本童然無草木。而忽致此瑞異也。

抑不詳。

案詳、卽祥也。詳祥古通。

鬈長馳。

鬈、卽麟之鬣也。盛貌。故字从鬲。

六紛員。

紛員、卽紛云也。

殊翁雜。

翁、鳥頸下毛翁翁然也。故老者謂之翁。

常從象人。注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

壽昌案象人即孟子所云爲其象人而用之也。但彼以木俑。此以人象耳。如楚優孟著令尹衣冠爲孫叔敖之類。若如孟說。則象物非象人矣。周禮春官言鸞車象人。則專指葬禮改匏靈爲象人。

漢書注校補卷十六

刑法志第三

刑法志

壽昌案此志前半全敍歷代及西漢以來兵制。引書天討有罪。謂因天討而作五刑。遂以大刑用甲兵等語。將兵與刑合爲一。然世異制殊。周秦以降。此兩大政各有專司。不得省大司馬一官。歸入大司寇也。禮與樂合稱禮樂志。則此宜亦合稱兵刑。不得獨稱刑法志也。史記律書。前半亦敍兵事。殆以武帝用兵無律託諷。且其時漢與甫百年。兵制未備。故書止略敍而不能詳。自後南北軍至郡國之兵各屯邊兵卒因事隨時。間有廢置。而一代兵制大備。班氏未能綜括而析言之。僅分見於紀傳中。使人不易究尋。殊可惜也。

聖人既躬明哲之性。

壽昌案集韻。哲古作悊。五行志。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又引書知人則哲、亦作悊。韋孟在鄒詩、赫赫天子。明悊且仁。

中試則復其戶。

中試、猶今俗言中式也。

任蕭曹之文。

壽昌案蕭曹無所爲文也。蕭尚有收秦圖籍一事。曹並無之。其文殆卽文無害之文也。然案張周趙任申屠傳贊、有云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然無術學。殆與蕭曹陳平異矣。是眞以術學推蕭曹。或以其功大而不以文著。遂不傳耶。觀蕭不治垣屋。曹不擾獄市數言。洵有術學之言也。

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

壽昌案漢踵秦兵制。何止材官一事。下稱武帝外有樓船。攷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是高帝時卽有樓船。至武復脩之。以平百粵耳。

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注。

晉灼曰、百官表、中壘至虎賁、凡八校。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錢文子云、案胡騎雖云不常置。而自武宣後屢見諸傳。至光武始併長水。豈得不在數中。所謂七校者。蓋中壘係北軍。非武帝初置。自屯騎而下爲七校也。壽昌謂此說較晉爲勝。

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

壽昌案、漢避高祖諱。凡邦字爲國。此三句出周禮秋官。本作新國平國亂國。並不作邦。此志引之皆云邦。蓋因避邦作國之故。鈔胥無識。轉寫顚倒。故皆誤作邦字也。下文善人爲國百年。特異論語原文避

邦字可證

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目詰四方。

何焯曰、志中雖敍甫刑。而無一言及於金贖。蓋以衰世敝法。不可以訓。故從削略。而於蕭望之傳中駁難張敞之議。致其意焉。壽昌案何氏特本蔡九峯駁論呂刑之說。其實金作贖刑。自虞舜時已然。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皆古帝王遺制。不盡爲衰世敝法也。卽漢孝惠初、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孝文納鼂錯言。募民入粟塞下贖罪。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張釋之傳注、如氏曰、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是金贖之法。漢行之已久。惟宣帝以蕭望之之議。元帝時以貢禹上疏而止。則以其時入金過多。死罪可贖。並不能如甫刑所論之適中也。此亦西漢刑制一大端。班志絕不敍入。俱不可解。

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目徵於書。而徼幸目成之。弗可爲矣。

壽昌案古所謂辟。今之律條則例也。下云、姦猾巧法。轉相比況。又云、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卽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之謂也。

則民無所錯手足。

錯、論語作措。

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顚抽脅鑊亨之刑。

壽昌案後漢章帝初、詔有司絕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秦法至後漢始能除也。

造參夷之誅。

注、師古曰、參夷、夷三族。壽昌案向無此獄、而創始爲之、故謂之造。秦之先固無有罪三族者、至鞅始造此誅也。王尊爲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爲妻、妬笞我、尊驗問辭伏、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乃使騎吏五人射殺之、所云造獄、據晉灼云、歐陽尚書有此。

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注、服虔曰、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讀文書、日日百二十斤爲程、壽昌案、是時官文書、大則竹簡、小則木札、故以百二十斤爲程、若後世用紙、則以卷册計、不必程其輕重也。

告訐之俗易。

顏注、面相斥罪也、訓本說文、壽昌案論語包咸曰、訐、謂攻發人之陰私、正義申之、謂陰私人所諱言、而面相攻發以爲直也、必兼引此訓始明。

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

顏注曰、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壽昌案高帝功臣表、戚侯李信臣、坐縱丞相侵道爲隸臣、是也。

當笞者笞臀。

注、如氏曰、然則先時笞背也。李光地曰、然則不笞背非始唐宋矣。壽昌案漢法先或笞背、後但鞭背耳。書鞭作官刑。鞭也。扑作教刑。杖笞也。自是以來、鞭杖笞兼用。梁天監時、尚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載在令典。鞭以皮爲之。有生革熟韌之分。至隋始除鞭刑。唐初遵開皇律。或猶用鞭也。太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鞭背。自是鞭刑永除。知當日是鞭背非笞背也。

毋使吏人。

壽昌謂吏人則力紓。行笞者重也。北齊刑律、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皆承漢法也。

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

閻若璩云、孝文詔明指父母妻子及同產爲三族。如氏注三族、乃云父族母族妻族。不惟禍及舉宗。復妄增母妻二異姓。一言之誤。不仁甚矣。壽昌案自高后除三族罪。後至新垣平謀逆。復行三族之誅。迄於漢末。然亦止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亦未及母妻兩族也。惟本書王溫舒傳、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師古注曰、溫舒與弟同三族。而兩妻家各一。故爲五也。然本傳云溫舒以罪至族。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是其兩弟與兩婚家。皆以他罪致族。不因溫舒也。但禍發同時。故徐爲之悲歎。豈眞漢有五族之刑哉。

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

李氏光地曰、菹醢、殷紂之刑。楚辭、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之不長。壽昌案書云、焚炙忠良。刳剔孕婦。菹醢自不待言。至如禮記所云脯鬼侯以享諸侯。史記云醢九侯脯鄂侯。則明云菹醢矣。漢法夷三族罪。始用此刑。

故謂之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

壽昌案此五刑。非刑制所言之五刑。凡夷三族者、必具此五種刑法。蓋秦之酷法。李斯傳所稱具五刑、是也。洪邁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鼂錯、但云斬錯耳。而景帝以劾奏遂將錯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郭解諸人、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壽昌謂後如新垣平王溫舒皆族。亦漢法之習用。不爲異也。志特提出韓彭兩人。嗚呼。韓彭之大功而具五刑。受此誅。漢眞寡恩哉。班氏殆深有痛於此也。

孝文二年、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云云、盡除收律相坐法。

錢泰吉云、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周勃爲右丞相。八月免。平獨爲丞相。二年十月丞相平薨。十一月勃復爲丞相。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文帝紀元年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正平勃並相之時。志云二年、誤。

凡囚、上罪梏拲而梏。中罪梏桎。下罪梏。

壽昌案此引周官掌囚之文也。鄭司農注云、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壽昌謂在足

爲桎。當云梏者、兩手各一木。梏者、兩足各一木也。卽世所謂身親三木也。

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

何焯曰、誣告雖八十猶坐。今反坐之律。雖設而不行。獄訟何自而平哉。壽昌案、子曰、無情者不得盡其辭。無情、卽誣告之類也。漢初誹謗妖言之律。雖除而未淨。文帝除收帑相坐之令。而武帝復立見知故縱之法。故周勃丞相也。人有告其欲反。遂下廷尉捕勃治之。後雖得白。未聞治誣告者之罪。馴至武帝時、巫蠱既生。江充造惡。誣及皇后太子。而殃流宗社。若後之祕庭詔獄。冤濫尤多。終漢之世。未聞各大獄有執反坐之律而治之者。蓋立法雖嚴。而不行已久矣。且如彭越傳。扈輒勸越反。越不聽。而其太僕告之。有司治反形已具。論如法。後呂后令其舍人告越復謀反。遂族越。是上使人爲誣告矣。尙何能治人。北堂書鈔、引楚漢春秋云、斬告蕭何者。此或是治誣告一事。

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壽昌案志歷敍西漢刑法。遞有增減。世輕世重。近古便民。然如董仲舒春秋決事比、引經斷獄。當時述遵。志未引及。又如廷尉詔獄。孝武時置。中都官獄。若盧詔獄。則繫治將相大臣。考工室禁繫百官。一名共工獄。成帝時掖廷祕獄。用法尤酷。外此如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及暴室請室居室內官徒官導官之名。後復有黃門北寺都內諸獄。張湯傳、注引蘇林云、漢儀注獄二十六所。此皆係一代刑法之制。志中絕不敍述。後世何徵。此

不得不咎其疏舛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七

食貨志第四上

食貨志

壽昌案食貨志分上下卷。上卷專言食。下卷專言貨也。

煣木爲耒。

宋祁曰、煣木當爲揉。煣、玉篇曰、而九切。以火屈木曲。案易作揉。張照云、案揉者必以火熨。則其字从火。亦未爲非。古字不傳於今者甚多。他書引經與本文異者具有。當存之以爲經文古今異同之考。不得據今經而駁古史也。壽昌案宋引易云煣當作揉。又引玉篇煣字音訓。且案易作揉。固知揉與煣通。並未據今經駁古史也。案說文、煣、屈申木也。廣韻、人又切。蒸木使曲也。集韻、如又切、並音輮。火揉木也。大抵與揉互通。詳見各書。尙非古字之不傳於今者。

地著爲本。

壽昌案地著、劉宋時謂之土著。孝武帝大明初。公卿博議有云土著之人。習翫日久。通考、田賦二云、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南齊時亦稱土斷。皆地著二字變文也。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日口受田如比。

何焯曰、周禮載師注中引此作農民戶一人已受田。若脫一字。則文義不可曉。壽昌案此一字宜照補。

還廬樹桑注。

師古曰、還繞也。壽昌案還、音環。左襄十年、還鄭而南。釋文、還本作環。注、還繞也。史記楚世家、還射圉之東。本書司馬相如傳、旋還乎後宮。注俱訓繞也。

其詩曰、四之日舉止。

毛詩止作趾。顏注云、四之日、周之四月。夏之二月也。農人無不舉足而耕也。顏注引毛傳。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三、引韓詩義同。止卽趾。儀禮士昏禮注、古文止作趾。釋名、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本書刑法志斬左右止、不作趾。

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注、師古曰、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詩譜云、變風始作。作者各有所傷。志亦同此義。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此師古注意所本也。第考傷不但訓怨。爾雅、悠傷憂、思也。詩卷耳惟以不永傷傳、又澤陂傷如之何箋、傷思也。此云各言其傷。蓋各述其憂勞之思。所謂歌也有思也。田家作苦。歌詠寫懷。雖不得所。亦未必皆怨刺也。況輶軒美刺并錄。似亦不容過泥。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

注、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壽昌

案注皆非也。八歲小童。甫入小學。而能讀五方之異書。祕書外國書乎。且亦何必然也。此皆禮記內則之言也。禮、九年教之數日。鄭注、朔望與六甲也。猶言學數干支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鄭注、方名東西。即所云五方也。以東西該南北中也。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即書計也。書文字。計謂算也。六書九數。皆古人小學之所有事也。

日采。顏注、采取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而知天下所苦。是或漢時猶存此制。顏注悉本古義也。

是時李悝。

案史記作魏用李克。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儒家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此志後云行之魏國。國以富強。則作李悝爲是。

凡米石五千。

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者。莢錢也。視李悝時米價已十六七倍。壽昌案、志明云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此是接秦之敝。恐尚用秦錢。未鑄莢錢也。又案通典注云、莢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鑄五分錢。即莢錢也。高后紀、六年行五分錢。注應劭曰

所謂莢錢。

醇駟。

史記作鈞駟。

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史記天子作天下。壽昌案自天子目至封君云云。則此作天子爲合。言各取所入以自供。不領於天子有經制之費也。宋祁謂自天子當作自天下、誤也。天下何人可言自乎。又何以云至封君乎。史記索隱、故不領入天子之常稅。亦不作天下。

轉漕關東粟。

史記、關東作山東。

既聞耳矣。

注、如氏曰、聞於天子之耳。壽昌案既曰聞。自是聞於耳。何煩贅辭。此耳字當是語助。猶云既聞之矣。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注。

顏師古曰、疑讀曰擬。儗也。謂與天子相比擬。壽昌案擬、比也。若單詞無訓儗義。擬下加天子。可云擬爲儗矣。本文但云能疑。何由知爲擬天子乎。竊意疑當讀如本音。禮檀弓、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疑與畔對舉。禮王制、析言破律亂民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又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

衆殺疑與亂對舉是疑卽畔也亂也如王制言若今刑律左道惑衆妖言惑衆矣惑亦疑也文帝紀濟北王背德反上詿誤吏民詿誤亦疑也禮所云執左道假鬼神等語皆舉所能也故謂之能疑也周禮有云造言亂民卽能疑之類也

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

劉奉世曰不避湯禹避字未詳壽昌案禮記曲禮左右攘辟疏辟卽避遠也國語周語無乃實有所辟注避違也言不遠於湯禹也作不違亦可宋祁謂不讓湯禹避作讓字訓亦近是

有仟伯之得注師古曰仟謂千錢伯謂百錢也

壽昌案仟伯兩字此文屢見似仍依前注南北曰仟東西曰伯爲田間之道訓爲是蓋言商賈無農夫之苦有農夫之利卽下所云商人兼幷農人也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

壽昌案自孝惠入粟賣爵至文景而極至孝武則賣官矣

又白增海租三倍

壽昌案海租當是稅漁戶下云往年加海租魚不出是也卽今之漁課也漢有海丞官主海稅屬少府是故有海租此特增三倍耳王莽初設六筦之令諸采取名山澤衆物者稅之皆由海租推廣也而蔡癸目好農

壽昌案癸、邯鄲人、以言便宜、至宏農太守、藝文志農家、有蔡癸一篇、

常平倉可罷、

壽昌案常平倉創始於漢宣帝五鳳中、旋以在位諸儒言而罷、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復作常平倉、時劉般以爲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後仍復作之、至晉武帝主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之說、亦立常平倉、歷代皆遵其制、迨唐於常平外復立義倉、又創和糴之法、旋因和糴擾人罷之、而常平仍不廢、宋初設立折中惠民等倉、並有和買便糴諸法、遞有舉廢、獨常平如故、司馬光建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爲三代良法、自王安石青苗法行、以常平倉散給小民、限時取息、而良法盡壞矣、由元明迨我朝主國計者、通計古今、未有如常平法之善者、遂至今猶沿此名、至與民爭利、則惟桑宏羊均輸之法、當時議者以咎常平、則思之未審也、

能風與旱、

壽昌案西域傳、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能饑渴、注、能音耐、卽此能字也、禮、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注、耐音能、蓋兩字互相訓也、案淮南子墜形訓、食水者善游能寒、卽此能字、

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

壽昌案崔寔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植、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故世傳牛犁之法、自過始、志又云、故平都令光、教過耳人輓犁、是人犁之法、又自光始、史既無傳、並其姓亦亡之、

教民煑木爲酪注。

壽昌案服虔曰、煑木實、木不皆有實也。或曰餌朮、何能處處有朮乎。如氏云杏酪之屬。幾與食肉麋療饑同。尤謬說也。王莽傳分教民煑草木爲酪。多一草字。是蓋猶近世饑歲民屑榆樹以爲粥、取穀樹汁以爲羹之類。

置養澹官。

養澹、卽養贍也。此官新莽時偶置。卽廢。

食貨志第四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曰前。其詳靡記云。

壽昌案通考錢幣考云、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又云、神農列廛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案馬端臨雖引述。亦未詳所自。並不能析其制與名。卽班氏所云其詳靡記也。

輕重曰銖。

最輕者一銖。最重者十二銖。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圜法、自圜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以泉字爲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因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樵此語明駁班志、壽昌謂志以音義爲訓、理諧物協、似無所爲沿鑿也、

計本量委則足矣、

注、李奇曰、委、積也、壽昌案委、末也、言計本而量末也、禮記學記、或原也、或委也、注、本曰原、末曰委、

不得豪奪吾民矣、

豪奪、豪強也、雄也、恃其雄強以奪之、猶強斷之稱武斷也、上卷云、吕武斷於鄉曲、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

通攷錢幣攷云、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一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蓋前此鑄錢、有肉好無周郭也、

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吕困辱之、

自秦以來、設七科謫爲軍、除吏有罪、亡命、贅壻三者外、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也、高祖八年時、詔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紵紈罽、操兵乘騎馬、漢律、人出一算、唯賈人與奴婢

倍算。蓋賤商重農。漢承秦法。武帝天漢四年、尚發七科謫爲軍。以征匈奴。未弛賈人市籍之禁也。至桑宏羊以洛陽賈人子、起家侍中。仕至御史大夫。而舊制盡廢矣。

各隱屏而鑄作。

隱、避藏也。屏、私處。絕人蹤跡也。屏音丙。壽昌案、卽今之姦民私鑄錢者也。

刑戮將甚不詳。

壽昌案、詳、卽書呂刑祥刑之祥。書中凡祥多作詳。詳祥古通也。淮南子說山訓、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詳。高誘注、詳、善也。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劉攽謂上萬字誤衍。蓋武功爵其級十七。壽昌謂劉說是也。何煌校本謂宋本亦有萬字。壽昌案上條顏注引此語亦有萬字。則此字之誤衍。自唐已然。不但宋本也。

軍功多用超等。

超等超於常等之上。今尚沿此名。

廢居居邑。

壽昌案、卽書之懋遷有無化居也。書注、王氏曰、易居者不得空去。當滿而去。當滿而來也。此云廢、卽無居、卽有也。本志又云、賣買居邑。亦卽此義。

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

壽昌案武帝紀元狩四年、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大農顏異之誅。亦在是年。見百官公卿表。

錢益多而輕。注臣瓚曰、輕亦賤也。

壽昌案輕對重言。非賤之謂也。鑄錢益多。則工省而直薄也。觀下云、錢益輕薄而物貴、可知。

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

通典、算緡注云、緡、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爲算。壽昌案爾雅釋詁、緡、綸也。注、繩也。江東謂之緡。蓋古曰繩。漢曰緡。

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

史記平準書作鑄鍾官赤仄。仄作側。索隱注、鍾官掌鑄赤仄之錢。此云官、卽鍾官。省文也。當時赤仄甫行。嚴防私鑄。直以官赤仄呼之。

是歲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壽昌案張湯之死。在元鼎二年。赤仄錢之廢。當元鼎四五年。顏異誅在元狩四年。前於湯死二年、又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六年復下改幣之詔。此是歲兩字、不能蒙異死說。通考云、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錢。湯死在冬。是歲者。是鑄赤仄錢之歲也。又案是時言利者多以桑宏羊爲最。而心計刻深。尤莫如湯。赤仄害制。楊可告緡。流毒徧天下。皆湯一人之爲也。

中家吕上.

中家、猶文帝所云中人產也.今俗亦稱上戶中戶下戶.

益廣開置左右輔.

史記平準書、開作關.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

顏注、所姓、忠名也.武帝之近臣.郊祀志云.公孫卿因所忠言寶鼎.石慶傳云、欲請詔近臣所忠.廣川王傳云、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司馬相如傳云、所忠往取書.考其蹤跡.此幷一人也.而說者或以爲所忠信之人.大謬.壽昌案春秋隱九年、俠卒.穀梁傳云、所俠也.范注云、名也.所其氏.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又案後書劉茂傳、有云時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事之後.傳又云、除父奉爲郎中.是所輔之父所奉也.足徵周至漢皆有所姓.其說爲久.

令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

後世流民就食之法放此.

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辯自殺.

壽昌案辯、卽辨本字.亦卽辦也.說文、辯、治也.又辦、致力也.集韻、辦、具也.史記項羽紀、項梁常爲主辦.本書項籍傳同.三國魏志鍾會傳、當何所能一辨耶.一辨卽一辦.本書王尊傳、後上行幸雍過虢.尊供張

如法而辦。正作辯。此言河東守不意天子行至。供張不具。遂自殺也。

行西踰隴卒。

注、引孟康曰、踰、度也。卒、倉卒也。壽昌案此五字應作兩句讀。行西踰隴句。注、孟康曰、踰、度也。卒一字句。注、倉卒也。幷宜注卒音猝。庶下從官云云。義自明。

而桑宏羊爲治粟都尉。

壽昌案百官表、治粟內史、景帝時改大農令。武帝時改大司農。搜粟都尉、爲武帝軍官。不常置。宏羊實領此官。見宏羊傳。此治字或誤也。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天漢元年、宏羊由大司農貶爲搜粟都尉。其爲大司農。是太初元年更大農令爲大司農之始。此是元封元年爲大農令者。是張成。且都尉是大司農屬官。何能領大農。又已更名大司農。不得仍稱大農也。

元龜爲蔡注。

蔡出善龜。故名大龜爲蔡。猶之衞出騾。故呼騾爲衞。朱提出銀。故呼銀爲朱提也。顏引如注、蔡國居大龜、臣瓚注、蔡是大龜之名。書曰、九江納錫大龜。不出蔡國也。顏从如說而駁瓚注。壽昌案論語包咸注曰、龜出蔡地。因以爲名。則其說舊矣。

莽立五均官。

均輸之說、始於桑宏羊。均輸之事、備於唐劉晏。二子雖非知道。然其才自過人。蓋以陰籠商賈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置官峻刑也。蘇軾謂其初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而置官屬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雖不明言賈賣。而既已許之變易。未有不與商賈爭利者。馬端臨謂古人之立法。惡商賈之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賈之獲利而欲分之。壽昌謂此數語洞見癥結。噫自均輸變而平準。平準變而五均。法愈密而民愈困。法愈窮而民愈困而不可支矣。

故詩曰、無酒酤我。

毛詩、酤、一宿酒也。鄭箋云、酤、買也。班志以酤爲買。卽鄭所本也。顏注則本之鄭說。晏子春秋、人有酤酒者。爲器甚潔清。置表甚長。而酒酸不售。韓非子作宋人有酤酒者。皆以酤爲買也。

而論語曰酤酒不食。

壽昌案論語原文沽酒市脯不食。經旨卽此。志所云薄惡不誠。疑而弗食。爲其物之出於市與酤也。志引以證搉酤。節去市脯兩字。顏注云、孔子齊之時。不獨有違經旨。亦與此志引書之意不合。且古者齋時不飲酒。不茹葷。葷爲草有惡臭者。豈脯之類乎。將酒非由酤出。齋時卽可食乎。論語本作沽。此作酤。古今字也。

後二年、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

壽昌案後書五行志云、建武六年、蜀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是時公孫述僭號於蜀、時人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五銖漢家貨、明遂復也、述遂誅滅、

漢書注校補卷十八

郊祀志第五上

郊祀志

壽昌案、此志分上下二卷、上卷全本史記封禪書、故專敘封禪事、下卷則敘封禪書未竟者、乃兼敘歷朝祀典至新莽而訖、

禋於六宗注、

壽昌案、六宗之說、言人人殊、注所引孟康之說、本於鄭康成、其曰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者、孔安國書傳也、曰天宗三地宗三者、賈逵也、此外云天地四時者、伏生馬融也、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卽王莽所引歐陽伯和、夏侯勝、夏侯建之說也、晉張髦云、正謂祀祖考宗廟也、文祖三廟、六宗、卽三昭三穆也、宋大儒亦取其說、而王氏樵駁之、世代綿邈、禮典無徵、各獻所疑、各存其說、姑備參考、一經詰難、無一足據矣、若乾坤六子、虞舜時疑未必有此言、此王莽所引劉歆之說也、顏謂其最通、竊所未喻、

班瑞、

史記、班作還、

五樂。
　史記、樂作玉。與尚書同。
後十三世。
　史記作十四。
二龍去之。
　壽昌案先未敍明天賜二龍之故。此四字無根。非注幾不明何語矣。
其後十三世。
　史記作三世無十字。
伊陟贊巫咸。
　此句下史記有巫咸之興自此始七字。
後十三世。
　史作十四。
其後十四年。
　史記作十六。
從東方來。

史記作東南。
野雞夜鳴。
史記鳴作雊。
七十一年。
史記作七十八年。
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災。
史記正義、蠱者、熱毒惡氣。爲傷害人。故磔狗以禦之。壽昌案說文、枭、桀死之鬼亦爲蠱。左傳昭元年、是謂近女室疾如蠱。注、蠱惑疾。是凡厲氣傳疾者。皆可謂之蠱也。禮月令季春之月、九門磔攘。以畢春氣。說文磔攘、祀除厲殃也。葴文類聚、引風俗通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
後四年。
史記作六年。
後十三年。
史記作十四。
七十二家。
壽昌案莊子曰、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埏墠勒石凡千八百餘處。又

案志自桓公既霸至桓公乃止。管子封禪篇語。史漢皆引之。又管子所記。自無懷氏以下十二家。其六十家無紀錄也。史記注引韓詩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緯書河圖眞記作七十二人。許愼說文序作七十有二代。

西代。

此句下史記有大夏涉流沙五字。

設射不來。

史記作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集解引徐廣曰。貍一名不來。壽昌案从史記作貍首。則射不來語方有根。

宋太邱社亾。

史記索隱引應劭曰。云亾淪入地。非也。案亾謂社主亾也。

祠騶嶧山注。

史記索隱。騶縣之嶧山。騶縣本邾國。魯穆公改作鄒。

上自泰山陽至顚。立石頌德。明其得封也。

壽昌案崔靈恩曰。自周以前。封者皆封土爲壇。至秦皇漢武。始用石檢。

目天齊也。

齊讀如臍。

祠盛山。

史記盛作成。此志後亦作成。盛成古今字也。

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注。

史記作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句最後皆燕人。索隱引老子道經云、月中仙人宋毋忌。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毋忌。蓋其人火仙也。司馬相如云、正伯僑、古仙人。顏氏案裴秀冀州記云、綏氏仙人廟者、昔有王喬、犍爲武陽人、爲柏人令。於此得仙。非王子喬也。充尚無所見。此作元尚。充元字近也。羨門高者、秦始皇使盧生求羨門子高是也。最後、猶言其後也。服虔說止有四人。是也。壽昌案師古注云、自宋毋忌至最後凡五人。疑不然也。

騶衍以陰陽主運法。

壽昌案、前云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此引晉灼云、燕昭王築宮師之。故作主運之篇。燕昭立當齊湣王時。築臺師事郭隗。於是樂毅自齊往。劇辛自趙往。不聞有騶衍也。且年代亦不合。

沙邱注。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沙邱臺在邢州平鄉東北三十里。此引臣瓚云、在鉅鹿縣東北。壽昌案地理志、鉅鹿自注、紂所作沙邱臺。在東北七十里。樂史太平寰宇記、河北道邢州平鄉縣口下云、沙邱臺在縣

東北二十里。皇甫謐帝王世紀、紂自朝歌北築沙邱臺。十三州志、秦王東巡四、死於沙邱鉅鹿縣。下云案漢鉅鹿縣、今平鄉郭是也。故沙邱臺西漢在鉅鹿。唐在平鄉也。然注漢書。據地理志爲正。

冬塞禱祠。

史記、塞作賽、是也。此書下冬賽祠。亦正作賽。顏於賽字音訓俱作塞。而不改作賽字。蓋愼之也。

吳山。

史記作吳岳。

岷山。

史記作文山。

嶽增山。

史記增作嶓。

諸布。

爾雅、祭星曰布。郭注、布、散祭於地。釋文、引李巡云、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孫炎云、既祭布散於地。似星布列也。

諸逐。

史記逐作逑。

於杜亳有五杜主之祠。
杜亳、史記杜作祠。史記誤。五杜主、史記五作三。
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
史記、邑上有郃字。
明年、黃龍見成紀。
注、師古曰、天水之縣也。壽昌案此爲文帝十五年。天水置郡爲武帝元鼎三年事。師古於文帝紀、注云、成紀隴西縣。此忽注云天水縣。一紀其時。一書其實。義各有當也。
日卻復中。
壽昌案日卻復中、必無其事。當是晝長天霽。平賄掌晝漏之官。妄增漏刻。時上方向平。左右窺上指而證成之也。故本紀不紀其事。但於十五年書得玉杯。又云明年改元。次書後元年而已。明乎玉杯實有其事。無所爲日再中也。
舍之上林中礹氏館。
注、如氏曰、礹、音蹄、鄭氏曰、音斯。師古曰、鄭音是也。其字從石從屖。史記、礹作蹏、館作觀。
則厚禮置祠之內中。
內中、戶中也。說詳後各傳內。

少君資好方。

壽昌案資、藉也。好方、好爲方也。

安期生食臣棗。

史記、臣作巨。

使黃錘史寬舒受其方注。

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錘音才恚反。錘縣黃縣皆在東萊。此引孟康曰、二人皆方士也。壽昌案作二人者、非也。宜从徐廣說。觀下文僅有寬舒無黃錘其人可證。徐樹銘曰、據注黃錘本二縣、則寬舒爲史、或黃或錘、定有專屬。今渾稱黃錘、宜孟康疑爲人名也。壽昌謂徐說是也。因考史記始皇本紀、並勃海以東過黃腄。本書主父偃傳、秦始皇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腄琅邪負海之郡。皆以黃腄連稱、與勃海琅邪對舉。史臣隨筆仍之、爲黃爲錘、究未能定。疑有一字衍也。錘史記及本書地志皆作腄。

上有所幸李夫人。

史記封禪書、李作王。從史記爲是。有詳案在外戚李夫人傳。

游水發根。

壽昌案言游水人發根也。服虔晉灼兩解甚明。師古獨謂其非。云游水爲姓、發根爲名、殊誤。本志中如趙人新垣平、黃錘史寬舒、齊人少翁、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皆兼地與姓名敍入。無但稱姓名者。游水、

在地理志臨淮郡之淮浦.

其名曰畫法.

史記畫作書.

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如氏曰、改元狩元年.壽昌案此因郊獲獸.故改元元狩.非必因獸之爲狩也.而漢碑竟有以狩代獸字者.

欒大膠東宮人.

注、服虔曰、王家人.壽昌案、據此男子亦得稱宮人矣.

又目衞長公主妻之.

史記索隱、案衞子夫之子曰衞后.長女故曰長公主.非如帝姊曰長公主之例.壽昌案婁敬傳云、欲遣長公主、是魯元公主.外戚傳、女爲館陶長公主.是文帝女嫖.一當高帝時.一當文帝時.皆是也.

自大主將相目下.

大主、若後世稱大長公主矣.

晏温.

史記作曶暉.

皆嘗鬻亨上帝鬼神。

顏注曰、鬻亨一也。鬻烹煮而祀也。韓詩曰、於以鬻之。惟錡及釜。壽昌案毛詩鬻作湘。讀若鬻。假借字說文、鬻、煮也。卽鬻。

胡考之休。注、師古曰、何壽之美。

壽昌案左僖二十二年、雖及胡耇。注、胡耇、元老之稱。釋名、釋長幼、九十曰鮐背。或曰胡耇。咽皮如雞胡也。詩載芟、胡考之寧。傳、胡壽也。周書謚法、彌年壽考曰胡。胡訓何。胡考之胡。不得訓何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注。

服虔曰、雲若獸、在車蓋也。則從蓋字斷句。顏謂其說非也。以蓋爲發語辭。壽昌案从蓋字斷句爲是。言黃白雲降帝蓋上。若獸形。爲符篆勢也。風俗通、黃帝與蚩尤戰涿鹿。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因作華蓋。正與此類。

上雍注。師古雍地形高。故云上也。

壽昌案、此言上幸雍也。觀下云幸雍、西至雍、不云上雍。可證。似不得如顏訓。

冕侯。

史記作宛朐。補紀作宛侯。梁玉繩謂冕當作宛。侯句音近。壽昌案宛朐、地志、屬濟陰郡。作宛句。師古曰、句音劬。唐始名宛句。不獨漢書誤冕爲冕。卽史記作宛。亦恐唐本傳寫之譌。至誤句爲侯。或因補紀宛

侯而誤。此句字音劬。不音鉤。不得謂與侯音近也。又句字不得作朐臨朐一在齊郡。一在東萊郡。朐在東海郡。皆漢縣。史記之朐字亦誤。要可證其無鉤音也。

而神靈之封君七千。

史記君作居。从史記爲是。

迺斷斬非鬼神者。

以事鬼神爲非而議之者也。壽昌案、此是公孫卿恐人議其非。故借黃帝語惑武帝。使之峻刑以禁議者。

鹿水中而酒之。

史記酒作洎。

三星爲泰一鋒旗。

史記無旗字。

卿曰、僊非有求人主者求之。

壽昌案欒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乃大甫被誅。而公孫卿復爲此語以惑上。如出一口。可見其時方士別無伎倆而武帝之受誑亦如故。後世推帝爲雄才大略。若此等事。才略亦可知矣。

先類祠泰一。

注、師古曰、類祠、謂以事類而祭之。壽昌案類亦祭名、書肆類於上帝。是也。爾雅、類作禷。

奉車子侯。

藝文類聚、引漢武帝集曰、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上甚悼之。乃自爲歌詩。壽昌案、霍去病子名嬗、字子侯。諡哀侯。以奉車都尉從駕。志不姓名而官。且字之。亦異。

自臨塞決河。旬二日。湛祠而去。

注、師古曰、湛讀曰沈。謂沈祭具於水中也。爾雅曰、祭川曰浮沈。案爾雅郭注、投祭水中。或浮或沈。壽昌案尚書大傳云、沈四海。鄭注、沈、祭名。周禮夏官小子、凡沈辜侯禳飭其牲。鄭司農云、沈、謂祭川。是祭川並用牲玉。或沈浮。儀禮覲禮云、祭川沈。公羊疏引孫炎云、置祭於水中。或浮或沈。左襄十八年、沈玉以濟。昭二十四年、王子朝以成周之寶圭湛於河。金鶚謂沈玉非祭禮。然史記河渠書云、搴長茭兮湛美玉。封禪書云、河湫漢水。加玉各二。即本志前祠江水各神。皆有牲及圭幣。是祭河沈玉、固漢制也。

郊祀志第五下

上往常遽。

玉篇、遽、急也。疾也。卒也。顏注、速也。亦是此意。壽昌案此是忽促之意。公孫卿語意是如此。

則作益壽延壽館。

史記作益延壽觀。凡館字史記皆作觀。

迺作通天臺

史記作通天莖臺

天子爲塞河與通天

史記天下有臺字

迺下詔赦天下

影景祐本宋氏祁校南本淩氏評林本毛氏汲古閣本俱同壽昌謹案殿本作迺下詔甘泉房中生芝九莖赦天下無令復作多十二字蓋照北宋佳本校寫云

丁夫人

案此亦如戰國時善爲匕首者名徐夫人皆男而女名也

封鉅

史記鉅作臣此因前食巨棗之巨互誤也

是歲雍縣無雲如靁者三

壽昌案如猶而也左隱七年傳及鄭伯盟歃如忘莊七年經夜中星隕如雨杜注如而也詩風雨如晦注同荀子儒效篇鄉是如不臧倍是如不忘注如讀爲而

五牀

史記無牀字。史記脫也。

寬舒之祠宮注。李奇曰、皆祠名。

壽昌案李奇語、應注在薄忌至五牀下、寬舒上。寬舒、人名。卽黃錘之史寬舒也。史記宮作官。宜從史記。

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

劉攽曰、四祠、隨侯珠、一也。劍寶、卽斬蛇劍、二也。玉寶璧、卽受命璽、和氏璧、三也。三物皆漢天子世傳者。並周康寶鼎爲四。周康寶鼎、似汾上所獲鼎也。壽昌案據劉氏說、是宋本漢書隨侯下本有珠字。今將珠字脫去。則當以劍屬隨侯。下之寶玉寶璧、又未測是何等玉璧也。又案衞宏云傳國璽、其玉出藍田非和氏璧也。則劉說亦未確。又案後書禮儀志下云、以玉具隨侯珠斬蛇寶劍授太尉。是亦隨侯下有珠字之證。

阨陜且百里。

陜、應作陘。誤脫去兩畫也。阨陘兩字、本書中屢見。

陛下聖德忽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

壽昌案、各家讀德字斷句。通字斷句。典字斷句。何焯讀明字斷句。典字斷句。方扶南讀德字斷句。通字斷句。典覽羣下。作一句。云典察也。壽昌案典無察字訓。禮曲禮、典司六典。法言、既爲天典命矣。注、或訓法。或訓主。則作典覽羣下讀。訓主覽。猶云總覽也。亦通。

臣聞郊紫壇饗帝之義。

何焯云、監本作紫壇、宋本同。以文義求之。作柴爲是。亦不當有壇字。更考善本亦有壇字。壽昌案各本俱作紫壇。惟殿本紫作柴。無壇字。是也。又案紫壇是漢人郊兆上云紫壇八觚。卽其制也。元帝初以匡衡言而廢。未久卽復。至後漢世祖建武二年、制郊兆於雒陽。采元始中故事。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三輔黃圖所載元始儀。上帝壇圓八觚。與此合。五帝壇外爲壝重營。皆紫以象紫宮。卽紫壇也。惟此句文義不合。宜謹遵殿本。如何說。

本秦侯。

案秦列諸侯、本伯爵。故稱秦伯。後僭王、故稱秦王。無稱秦侯者。此僅見。

皆罷。

尙有諸明年凡山等祠。應皆在所罷中。統於之屬兩字也。

本草待詔。

本草、顏注、謂方藥本草。壽昌案樓護傳。護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是西漢時已有方藥本草一書。然藝文志不載。恐非今世傳之神農本草也。隋書經籍志有神農本草八卷。

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

壽昌案、宋相承以繫辭爲易大傳。見李心傳丙子學易篇。非也。繫辭中無此語。惟大戴禮、本命篇云、大罪有五。逆

天地者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逆人倫者罪及三世。誣鬼神者罪及二世。殺人者罪止其身。是易大傳卽此語。惟少一鬼字二字作三傳寫或異也。

服食不終之藥。

不終、猶言不死也。

化色五倉之術者。

案此術今世傳黃庭內外景經兩篇備言之。

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

壽昌案楚懷王生平除將卿子冠軍外僅見此數語。

三五之隆注。

顏注爲三皇五帝。非也。劉奉世謂指三世五世而言。謂文武之時也。三世文帝。五世武帝也。方扶南云、三謂三泰一五謂五方帝。

不答不饗。

壽昌案不答、不答其誠。不饗、不饗其祀也。

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

方扶南云、漢時連名上議。署名不姓。用姓始此。壽昌案下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義和歆等。仍不署姓

液湯。矣。

藝文志、經方家、有液湯經法三十二卷。殆服食之法。壽昌案莽求神仙術。或卽蘇樂所傳也。

其後㠯母傳子。

本生火。故云以母傳子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九

天文志第六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馬續云、天文在圖籍云云、後書天文志云、孝明帝使班固敘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齊召南謂此志馬續所撰。故晉志引此云直曰馬續云、此言信然。然晉志此下續引張衡語最多。此志無之。則晉志或別采續語也。又案隋書天文志云、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又云、衡所鑄之圖。遭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續在未亂前。必尚見衡圖籍。今志與史記天官書有異同者。應是續本之於衡者也。○又案列女傳、班固著漢書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固女弟昭、踵成之。又云、漢書始出。多未能通。同郡馬融伏於閤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天文志本固撰而未成。其妹昭繼成之。馬續則又成昭所未竟者也。

暈適背穴。

注引孟康曰、適、日之將食。先有黑之變也。壽昌案適、音責。禮昏義、適見於天。日爲之食。注、鄭氏曰、適之言責也。左昭三十一年、日始有謫。故適亦音謫。

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者也。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馬續云、張衡言文曜麗乎天、其動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衆星布列、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攸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

殷中州、

宋均曰、殷、當也、

臨制四海、

史記天官書、海作鄉、壽昌案斗杓所指四方以定四時、故下云、分陰陽、建四時也、

五曰司祿、六曰司災、

史記、祿作中、災作祿、

衿、

史記作鈐、索隱云、鈐音其炎反、星經、鉤鈐二星主法、第一名天健、二名天宮、元命包曰、鉤鈐兩星、以閑防神府闔舒爲主、鉤距以備非常也、晉書天文志、健閉一星、在房東北、近鉤鈐、主關籥、又云、太白犯鉤鈐、月奄鉤鈐、皆作鈐、壽昌案各本皆作衿、衿鈐古字通也、

左角理、

史記、理作李、壽昌案李、卽理、法官也、姓譜以李爲皋陶理官之後、蓋李理古今字也、

筐衡十二星。

史記、筐作匡。壽昌案匡、襄也。助也。宜從史記作匡。又案匡之作筐。恐因上斗魁戴筐字而誤。觀上云、璣之匡衡十二星、藩臣本作匡也。

曰哀烏。

史記作蔚然。

皆羣下不作謀也。

史記無不也。

有隨星四。

壽昌案史記、隨作隋。音他果反。宋均云、南北爲隋。隋、謂垂下也。此作隨。則謂隨從之星也。

柳爲鳥喙。

史記、喙作注。索隱引爾雅云、鳥咮謂之柳。孫炎云、咮朱鳥之口。柳其星聚也。又云。案漢書天文志注作咮。壽昌案今志作喙。不作咮。本書五行志云、咮七星。作咮不作喙。爾雅、咮謂之柳。咮上無鳥字。詩、小星傳、三心五噣。正義、引元命包云、柳五星。釋文、引爾雅作噣謂之柳。是喙一作咮。亦作噣也。

封豕。

史記、豕作豕。

旄頭。
史記、旄作髦。
曰司寇。
史記作司空。注、危東兩兩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惟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誤爲空也。壽昌案晉書天文志、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計天道。一曰上將大將軍。二曰次將尚書。三曰貴相太常。四曰司祿司中司隸。五曰司命司怪。六曰司寇大理。而本志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祿。六曰司災。是有司災而無司寇。而司寇獨爲危東六星。與史記及隋書天文志皆不合。或古今異名也。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漢中四星曰天駟。
周菽云、營室爲清廟。亦曰離宮二名也。閣道屬下。乃閣道漢中四星曰天駟成句也。蓋紫宮後六星。絕漢抵營室者曰閣道。漢廣長。故指言閣道以著其處。非言清廟曰離宮閣道也。後人不能句讀。遂誤斷耳。元命包云、營室十星、晉書曰、營室二星。離宮六星。可見史公清廟離宮。是未分之名。晉書所言。是既分之名也。若再加以閣道。共十四星。非所聞矣。壽昌案史記天官書、索隱、則實以爲清廟曰離宮閣道爲句。漢中四星曰天駟爲句。攷史記注自詳。
王梁。

史記、梁作良.

天橫.

史記、橫作潢.

石氏甘氏.

壽昌案七略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後書郎顗傳、石氏經曰、注、石氏.魏人石申夫也.見藝文志.考藝文志無之.隋書經籍志、石氏星簿經讚一卷.星經一卷.甘氏.史記云、齊甘公.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本魯人.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隋經籍志、甘氏四七法一卷、陳餘傳、甘公.注、文穎曰、善言星者.晉灼曰、齊人.是魯楚齊占籍既別.而時次又不相及.當別一人.太平御覽六、有石氏星經.易其鄉注.

宜如一說易鄉而出入也.案凡星行遲者爲留.速者爲疾.亦有訓易爲疾者.此語似不得訓作疾也.

爲雍沮.

壽昌案雍、音壅遏之壅.

是謂驚立絕行.

壽昌案驚立、驚位也.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位作立.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故書位作立云.此立字宜正作位字.

司詭星。
　史記、詭作危。
地維臧光。
　史記、臧作咸。
其本曰人。
　史記、人作火。
其所住者。
　史記、住作往。
大流星。
　史記、流作奔。
天暟。
　史記、暟作精。
川塞谿坻注。
　史記注、徐廣曰、土壅曰坻。
與人逢遝。

逕、史記作侹。注、侹、迎也。亦作迋。與逕同。

譌言誠然。

史記、譌作化。化卽古譌字。壽昌案爾雅釋言、譌、化也。書平秩南譌。傳、譌、化也。

西北戎叔爲注。

孟康曰、爲成也。叔、史記作菽。壽昌案廣雅釋詁三、爲、成也。國語晉語、黍不爲黍。稷不爲稷。注同。淮南子天文訓、甲子干戊子、介蟲不爲。高誘注、不成爲介蟲也。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爲。高注、不成爲魚。與此訓爲字義同。外此禾不爲麥不爲菽麥不爲、淮南如此句最多。

泉水踊。

史記、踊作躍。

因吕張楚並興。

案張楚陳涉號。並興、兼項羽之楚而言也。

不太僕則奉車。

壽昌案不猶非也。言非太僕、卽奉車當之也。

如連李。

案連李、卽連理也。

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

壽昌案太皇太后卬成王太后也。避時、或避與熒惑觸犯之時。因其占有病君也。安帝時、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厨監邴吉以爲聖舍新繕脩。犯土禁。不可久御。見後書來歷傳。此足與避時之說相證。

軒轅南嵩。

嵩卽端。說文有嵩字、無端字。

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曰從目人當來。

紀無從目人當來五字。壽昌案从目人來四字、合成篡字。蓋言元后臨朝、王莽篡國也。